

宜宾学院 图书馆

馆发【2016】024号

2016年图书馆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

为了做好职工年度考核工作，根据“宜宾学院部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”（宜学校人【2016】53号）“宜宾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指导意见”（宜学校人【2016】66号）及“关于2016年年度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”（宜学校人【2016】74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馆实际，制定2016年度图书馆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- 1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- 2、高度重视，认真实施。
- 3、主要考核德、能、勤、绩。
- 4、严禁轮流评优、论资排队，严禁拉票贿票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除科级及以上干部外图书馆的所有在岗职工。今年办理了退休手续的退休职工，仍参加本年度考核。

三、考核等次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其中优秀分为省优、校优及图书馆部门优秀，省优及校优自然为图书馆部门优秀。

四、考核组

组长：罗通

成员：闵军、文广、岳敏、马兴、谢昌炜、代国强、王智慧、李誉杨、罗腾

五、考核、评优程序及办法

1、根据图书馆各部门人员分布实际，分成4个考核小组：档案馆和办公室及技术部、流通部、文献信息服务部、阅览部和文献资源建设部。

2、校级及省级优秀：评优指标按人数比例（校优20%，其中省优15%）分配到各考核小组。每一考核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指标数为部门应考核人数的40%，指标比例按“四舍五入”的原则计算。各考核小组分配指标见附表。

3、被考核人员填写《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人事处网页下载）。各评审小组召开全体会议，相关馆领导参会指导（参加投票），每位员工述职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分配指标民主推荐，得票多的为考核优秀候选人，并报馆考核组。

4、召开馆考核组会议，确定全体员工的考核等级。认真研究各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情况，并以票决方式按指标评选校优及省优，所有的候选人评为图书馆部门优秀。并在图书馆网站及纸质公示5天，无异议后将校优及省优上报学校。

5、凡有严重违纪情况，1次旷工，3次以上迟到、早退的职工不予评优。

6、干部的部门优秀可根据学校考核结果及 40%的评优标准，图书馆考核组另做研究决定。

7、在考核过程中，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及规定。如果出现违规行为将视情节严肃处理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、2016 年 12 月 29 日前，被考核人填写《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，写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要求严肃认真，实事求是。

2、12 月 30 日：9:00-10:00，召开全馆年度考核动员大会；10:00-11:00，各考核小组开会，述职并进行民主推荐优秀；11:00-12:00，图书馆考核组开会，讨论决定考核结果。。

3、12 月 30 日-2017 年 1 月 03 日，考核结果公示。

4、2017 年 1 月 5 日将考核结果上报校考核组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应用

1、应用于图书馆（学科组）职称评定或岗位晋升。

2、图书馆召开大会，对全体优秀人员进行表彰。

3、应用于其他方面。

图 书 馆

2016 年 12 月 29 日

附表：宜宾学院图书馆 2016 年度考核优秀指标分配表

考核小组	考核人数	候选指标 (40%)	学校指标 (20%)		参会领导	备注
			校优	省优		
流通部	20	8	1	3	罗通	严德华参加
档案馆、办公室、技术部	7	3	0	1	文广	每部门只占 1 个指标
文献信息服务部	8	3	1	1	闵军	
阅览部、文献资源建设部	6	2	0	1	文广	每部门只占 1 个指标
总数	41	16	2	6		